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东市监处罚（2024）14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东新区阿月螺蛳粉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CHHG3G0P

住所（住址）：柳州市雒容镇桂龙路延长线安置地140号一楼门面

经营者：彭有月

2023年11月10日，我局接到12315平台转办的举报单，举报当事人销售啤酒未实行明码标价。2023年1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有待售的饮料及啤酒，未见相关价格表或价格标签。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并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对销售的商品实施明码标价。

2023年11月24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3年11月28日，当事人经营者接受我局询问调查，向本局提供重新制作的价格表照片。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为餐饮服务经营者，在经营场所销售商品未标明商品价格、计价单位等信息。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待售的饮料及啤酒的价格表或者价格标签。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相关人员的身份。

2. 2023年11月20日《现场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的当事人

经营场所照片、2023年11月28日对当事人经营者的《询问笔录》及当事人提供新制作的价格表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实施明码标价的事实及重新制作价格表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2024年2月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东市监罚告〔2024〕8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场所未对待售饮料及啤酒进行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构成了未实行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相应的从轻情节：

1、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交代违法事实。

2、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根据2023年11月10日《举报单》、2023年11月20日《现场笔录》、2023年11月28日《询问笔录》，当事人为实行明码标价的商品为饮料及啤酒，销售价格较低，且未造成重大社会危害。

3、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根据2023年11月28日《询问笔录》及当事人提供的照片，当事人重新制作新的价格表张贴于经营场所内，改正违法行为。

综上，当事人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第（三）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第九十五条序号10从轻处罚的规定。

当事人未实行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明码标价和禁止价



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第（三）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第九十五条序号10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罚款 2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